

臺南巿中西區五妃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幸良	45年7月14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臺南高農畢業	臺南國際青商會常務監事、安平工業區青年聯誼會會員、臺南市菁英議會秘書長、前立法委員李全教秘書、前立法委員陳淑慧秘書、安平區公所終生志工、現任議員洪玉鳳秘書	一、借重原有鄰長其經驗，留任共同里政建設。二、振興「五妃一慶中」街角商線，文創住商並行。三、連結學校文藝學風，舉辦藝文活動，分享「五妃」特色。四、重新規劃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五、落實定期巷弄整潔清理，減少病疫流行。六、加強里內夜間照明及監控設施，確保社區安全。七、關懷里內長幼、婦女家居生活，成立樂活志工社團。八、每逢端午或中秋等節日，舉辦有特色之活動，以增進里民情誼，活絡生活機能。九、每年重陽節固定舉辦為里內老人賀壽活動。65歲以上之長者，另致贈生日蛋糕。十、里民服務不論黨派、不分藍綠，極力爭取里民之福祉。
2		陳建宇	70年6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中、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里里長、五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琳專業洗衣店負責人、陳中海地政士、林口憲兵學校士官教育班長	感恩！夢想的實現來自於鄉親們的給予，藉由您的大手牽成建宇想做事的小手，如履薄冰地走在長輩們肯定的巷道中，建宇單純執著的要求自己，能在五妃里內再多做一些努力、服務，好回應各位的疼惜與鼓勵。仍懇請各位鄉親長輩能對建宇繼續鞭策與栽培。 傳承、創新、親切、熱心、積極，歡欣。 用行動來服務、同理您的感受、拼出幸福生活： 1.二十四小時馬上辦，全年無休來服務，積極解決問題。 2.協助里民鄉親，申請清寒、病故…證明書並立即核發。 3.延續本里每年舉辦免費遊覽郊遊活動。 4.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 5.定期舉辦里內活動，結合社區資源，提升休閒生活。 6.招募社區關懷據點、守望相助隊、環境志工團、才藝生活班。 建宇用心全力服務，發展優質五妃里的理念，需要您的提攜與栽培。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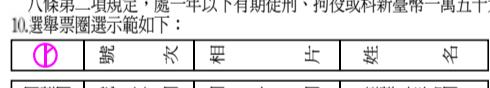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及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2.投票所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籤示範：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票處罰：

1.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罷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回饋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偽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七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八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九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一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二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三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四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五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六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七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八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十九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一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二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三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四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五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六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七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八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十九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十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十一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十二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十三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十四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十五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